

#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接送辦法

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立(含國小附設)幼兒園校園安全管理原則
- 二、目的：維護師生校園安全並維持校園安寧。
- 三、辦法：請憑接送證至指定地點接送幼兒，如家長臨時有事不能前來，必須委託他人接送時，

請事先來電告知班級教師。

## 四、接送時間及地點：

### (一) 上學時間-

#### ★ 入園措施 ★

上學時間	8:00-8:30 (家長帶至教室)	8:30-8:50 (穿堂等待老師)	8:50 以後 (穿堂等待老師)
家長配合事項	家長請 <u>配戴接送證</u> 帶幼兒前往教室，請勿讓幼兒自行進入教室以免發生危險。	請家長陪同幼兒於穿堂等待， <u>8:50</u> 行政教師會至穿堂將孩子統一接回。	請告知警衛幼生的班級，待警衛通知後請於校門口等待班級老師接回。

#### ★ 導護措施 ★ 導護時間為上午 07:30 至 07:50

幼兒家長請於導護時間(07:30-07:50)將幼兒送至校門左側帳篷導護區等候(請盡量靠左通行已達與國小人員分流)，導護區會有當週導護老師看顧幼兒請您放心。請家長讓幼兒與老師會合後便可離校，不陪伴也不逗留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### (二) 放學時間-

學制	半日班	半日班加午餐	全日班	放學導護
放學時間	11:30-11:40	12:30-12:40	15:40-15:50	15:50-16:00
放學地點	前棟穿堂			帳篷導護區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園為維護幼兒校園安全，實施接送幼兒人員配掛「接送證」措施，每生一張，如有需要可再向老師申請。家長接送幼兒時務必配戴接送證，如更換接送者請事先告知。
- (二) 若有特殊狀況需提早接回幼兒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老師。
- (三)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勿早於入園時間到校，若早到請務必陪伴幼兒直到親自交給導護老師再離開。請家長準時接送幼兒上下課，經常性的遲到或早退，不僅影響幼兒

的學習、錯過有趣的活動，亦會間接影響其與同儕的互動關係。

(四) 放學時請主動出示接送證並於接送本簽名。接回幼兒後，如要接國小學童放學，請到國小家長接送等候區等待。非校園開放時間，請勿在校停留。

(五) 接送時請務必主動向老師打招呼，除了培養幼兒基本禮貌外，更可方便老師掌握每個孩子的動向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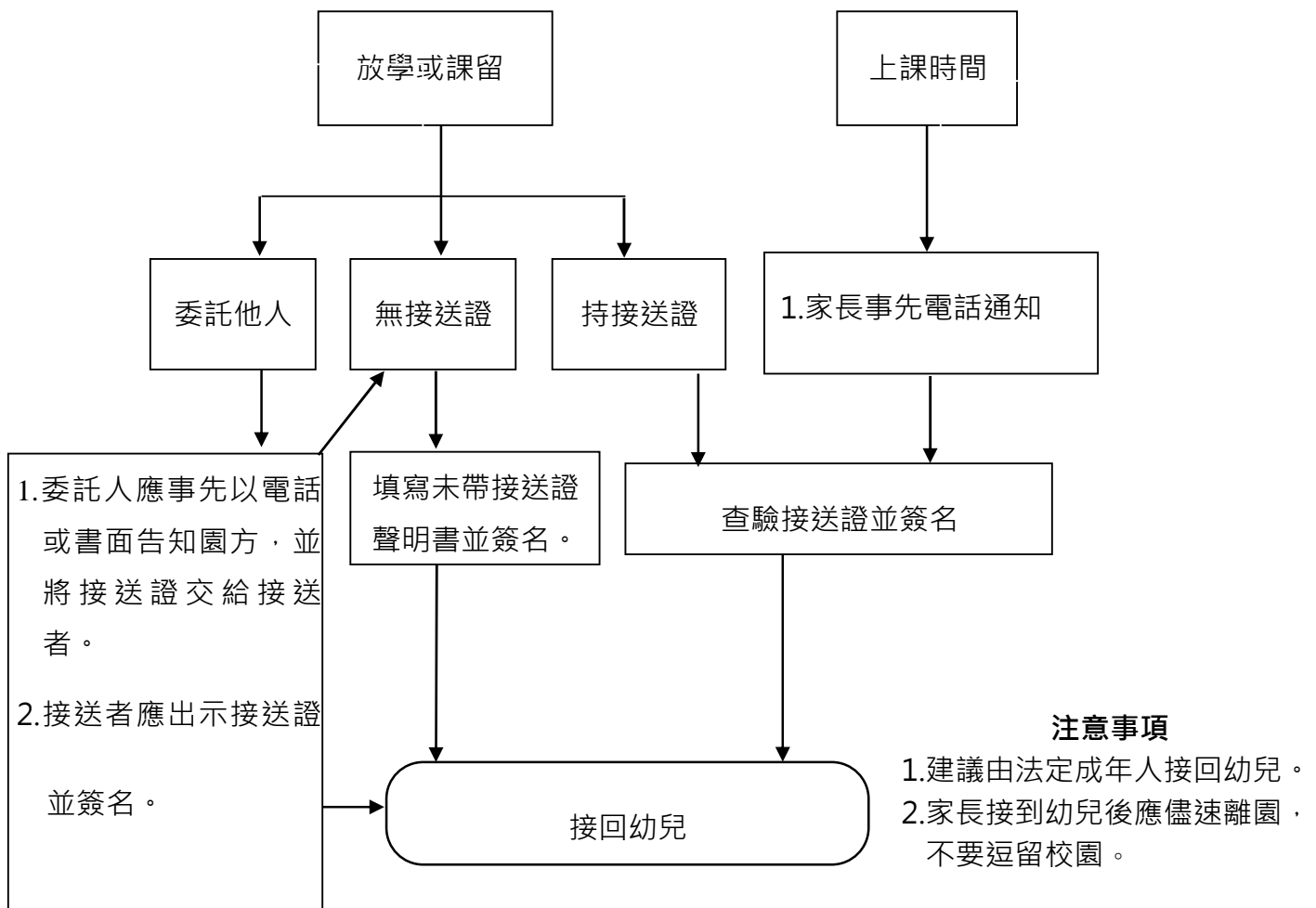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若您臨時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：

1. 請於放學前聯絡老師，將被委託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特徵及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，並將接送證轉交給委託者，以提供園方查驗身分。

2.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若無事先告知老師而家長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，需待老師與家長聯絡清楚並查驗接送證後，方能接走幼兒。

(七) 接送者未帶接送證時：請填寫未帶接送證聲明書並於接送本上簽名後，才可接回幼兒。

## 六、幼兒離園流程圖



七、本接送辦法經園務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